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确保我市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国家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规定和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（2026年3月25日—2026年4月15日），严禁火源上山，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、南金森林消防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